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324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高仲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零捌佰陸拾元，  
及其中肆萬玖仟肆佰肆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四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  
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  
當月計付違約金叁佰元、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肆佰  
元、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違約金最高以三  
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 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